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大綱及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保障方面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方式(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大會方式舉行，(ii)使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一致；及(i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與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建議該等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新一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而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當中載有該等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該等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